

人口与社会

香港新移民社会融入的经验与借鉴

冯晓英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社会学研究所, 北京 100101)

摘要: 当前全国层面的农民工社会融入已经纳入制度化轨道。北京与香港有很多相似之处。本文以香港新移民和北京农民工作为比较对象,旨在通过对香港新移民社会融入经验的梳理,厘清北京农民工社会融入中存在的一些模糊认识,指出制度缺失和文化隔膜是制约北京农民工社会融合的两大问题,应通过社会管理制度创新解决农民工社会融合的制度缺失,通过社会组织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解决农民工社会融合的文化隔膜。

关键词: 香港新移民; 北京农民工; 社会融入; 比较; 反思与借鉴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13) 02-0029-06

The Useful Experiences of Social Integration of the New Immigrants in Hong Kong

FENG Xiao-ying

(Institute of Sociology, Beiji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101, China)

Abstract: Now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the migrant works is underway across the country. Beijing and Hong Kong have many similarities. In this article, new immigrants in Hong Kong and migrant workers in Beijing are compared in order to clarify some vague ideas about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in Beijing by examining the experiences of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the new immigrants in Hong Kong.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institutional flaws and cultural estrangement are the two major problems restricting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the migrant workers in Beijing and that we should solve the first problem by innovating the social management policies and the second by changing the existing pattern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service.

Keywords: new immigrants in Hong Kong; migrant workers in Beijing; social integration; comparison; reflection and useful experience

2012 年初公布的《民政部关于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社区的意见》,是中央有关部门就农民工融入社区问题下发的第一个专门性政策文件,该文件首次从国家层面描绘了农民工参与社区生活的“路

收稿日期: 2012-11-20; 修订日期: 2013-01-05

作者简介: 冯晓英(1956-),女,北京市人,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后导师。主要研究方向: 流动人口制度变迁。

线图”，标志着农民工的社会融入已经正式纳入制度化轨道。北京作为中国的首都，农民工政策取向有着风向标的作用。在这样一个农民工^①数量仍然高达 500 万人以上的特大型国际都市，无论从世界城市发展的要求、“北京精神”的体现，还是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来示范全国的角度，都需要从自身的特点出发，有针对性地研究农民工的社会融入问题。

北京与香港有许多相似之处，两者都是具有移民性质的国际大都市，移民主要来自内地；都具有以第三产业为主的产业结构，移民大多从事服务业；都属于资源短缺型城市，具有较强的外部依赖性；对移民都曾经历过由社会排斥到社会接纳以及逐渐融入的认识过程。本文以香港新移民和北京农民工作为比较对象，旨在通过对香港新移民社会融入经验的梳理，厘清北京农民工社会融入中存在的一些模糊认识，提出北京农民工社会融入的框架思路。

一、新移民社会融入的香港经验

1. 香港新移民的概念与特征

香港是一个移民城市。1841 年开埠时，本地居民只有 5650 人，而开埠 170 年后的 2011 年，香港人口已达 710 万人，其中半数左右是外来移民，仅 1997 年 7 月~2009 年年底，就有超过 62 万的内地居民移居香港^[1]。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永久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非港出生的中国公民在港居住连续七年以上才能获得永久居留权，成为永久居民。因此，除了旅游访客之外，无论是通过单程证来港定居与家人团聚的合法移民，还是通过优秀人才入境计划、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专业人士来港就业、受养人来港居留者，凡居港时间不满七年者都属于非永久性居民，即新移民范畴。由于通过不同计划的来港学习和就业者大都具有较强的生存能力，通常通过学习、工作或是参加各种社团活动了解香港、融入社会，因此，本文关注的新移民特指根据每日 150 个配额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文中简称“单程证”）计划来港定居与家人团聚、未获得永久居民证的内地赴港定居人士。由于申领《前往港澳通行证》的条件限制在内地居民因夫妻团聚、子女照顾无依靠父母、无依靠老人投靠子女、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等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因此，凭单程证入港的新移民以妇女、儿童和老人为主，而且处于劳动年龄阶段的人士大多文化程度不高，就业技能较弱，抵港后会因为社会制度、文化、居住、经济条件的变化，在诸多方面产生适应困难，因而是香港政府和非政府机构重点扶助的对象。截至 2011 年 2 月底的过去 7 年内，共有 314437 名内地居民持此证抵港^[2]。

2. 政府与非政府机构在新移民社会融入中的角色和做法

自 1997 年香港回归祖国以来，伴随着内地赴港定居人士的不断增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非政府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建立起真正的伙伴关系，共同致力协助新移民迅速而顺利地融入香港社会。

（1）政府的角色——督导、制定政策与资金支持。香港民政事务总署作为民政事务局的执行部门，承担着落实整体施政方针，协助新移民早日融入社会的责任。民政事务总署自 1996 年开始编制《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指南》（每年修订，2011 年时已是第十五版），内容包括香港便览、入境及有关事宜、社会福利服务、教育、就业、职业训练、房屋、医疗服务、家庭计划指导服务、交通、文康乐、邮政服务、法律援助及法律咨询服务、香港治安、申述专员公署、紧急事故应变措施、非政府机构和团体、常用电话号码、地图、路线图等 24 项内容，在出入境处和社区免费发放，期望能够帮助新移民了解香港，认识新环境，尽早适应香港的生活。政府在为新移民提供公共服务时，本着公平的原则，确保新移民可以和其他香港市民一样，享受大部分的公共服务。

民政事务总署负责监察和评估提供予新移民的各项服务。总署内设督导委员会，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各有关政策局和部门的代表。委员会通过邀请为新移民提供特殊教育及适应

^① 本文中特指非北京户籍、在北京工作的农业户籍人口。

性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出席定期会议,以及定期探访新移民、对新移民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新移民的需要,制订和推行相应的措施和计划来协助他们融入社会。

特区政府对新移民的公共服务包括一般服务和专业服务两大类。一般服务是指只要新移民符合资格要求就有权享用的与香港永久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如住屋、社会福利、就业和健康护理服务。例如来港居住未满7年,生活确有困难的新移民可以在获得社会福利署酌情权后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文中简称“综援”)。从2003年政策颁布之日起至2011年2月底,已有1.7万新移民获得酌情权领取了综援^①。此外,政策规定年满18岁的新移民有资格申请公屋,并为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包括就业转介、选配服务、就业辅导课程等免费就业服务。专业服务主要包括教育服务、社会福利援助、协助就业和协助新移民获得适当和可以负担的房屋居住等。教育服务是针对新移民中的学龄儿童使之尽快适应香港教育体系的专业性服务,内容丰富、考虑周全,包括协助安排入学、适应及英语延续课程、课程指引、15岁以上新来港青少年的教育、校内辅导服务、学校为本的支持计划、短期全日制课程以及提供学位等。社会福利援助主要是对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进行资助,使其为有需要的新移民提供相关服务,而其服务方式以免费为主。同时与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和各有关非政府机构保持定期联系,鼓励这些机构在提供服务时顾及新移民的需要。协助就业旨在通过就业辅导中心,专为新移民提供切合他们需要的全面就业辅导服务,让新移民更清楚地了解香港的就业市场,以便他们能在求职前做好准备,并于就业后迅速适应新工作。

特区政府还不断推出新的支持新移民社会融入的计划和措施。例如:为鼓励在四个偏远地区(包括元朗、屯门、北区和离岛)居住的失业人士及低收入雇员求职和跨区工作,2007年政府推出“交通费支援计划”,提供有时限的“求职津贴”和“跨区交通津贴”。2011年4月1日在民政事务总署成立专职队伍帮助新移民,并在当年推出三项主要措施:一是在新移民服务需求较大的观塘、深水埗、黄大仙、葵青、元朗及离岛六个地区,推行融入社区计划。通过与地方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更多切合新移民需要的活动,协助他们早日融入香港社会。二是推行“大使”计划,安排与服务对象背景相似的“过来人”,主动帮助服务对象,并起到上通下达的作用,为需要帮助的服务对象寻求政府支持。三是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内地准备来港人士举办活动,安排曾经的新来港人士与准来港人士分享经验,让他们在来港前对新环境有更多的了解,帮助做一些“期望管理”。

为新移民提供一系列资助也是特区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例如:2004/2005财政年度,特区政府为新移民提供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达到178.89亿港元^②。在2007/2008财政年度,民政事务总署增拨资源,委托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为内地新移民,尤其是居住在天水围的新移民提供以地区为本的服务,包括亲子营、情绪支援、辅导服务等,协助建立融洽和谐的家庭,提升社区凝聚力。由2008/2009财政年度起计的3年内,政府每年向来港定居少于7年的受助人发放的综援开支分别约为10.2亿元、8.7亿元及6.4亿元(港币)^③。香港关爱基金是根据《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条例》(第1044章)而成立的信托基金,信托人是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为经济上有困难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别是那些未能纳入社会安全网,或身处安全网内却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顾的人。2011年香港关爱基金推出了10个援助项目,其中包括资助新移民中的低收入者和非在校人士,帮助其进修或就业。同时,从2011年10月3日起接受低收入家庭中的18岁以上新移民申领6000元(港币)津贴,估计有23万人受惠,涉及金额近14亿元(港币)^④。

为了推动政府、商界和NGO三方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共同扶助弱势社会群体,香港政府设立

① 资料来源:新华网。香港之痛:内地新娘们的不归途[EB/OL]。http://news.xinhuanet.com/gangao/2011-05/03/C_121372167.htm,2011-05-03。

② 资料来源:搜狐网。香港帮助内地来港定居人士融入本地社会[EB/OL]。http://news.sohu.com,2005-01-26。

③ 资料来源:立法会十九题:新来港定居人士领取福利[EB/OL]。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4/06/P201104060136.htm,2011-04-06。

④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新来港人士下月起可申领6千元津贴[EB/OL]。www.chinanews.com/ga/2011/09-08/3316680.shtml,2011-09-08。

“携手扶弱基金”。非政府福利机构如获得商业机构现金或实物捐赠给该基金认可的计划，政府会给予等额的资助，以鼓励商界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

(2) 非政府机构的角色——为新移民提供全方位福利服务。香港福利服务的供给者以非政府机构为主，政府的作用相对较小。据香港福利署负责人估计，政府供给的服务量大约占 10% ~ 15%，其余 85% ~ 90% 都由非政府组织供给^[3]。因此，许多涉及新移民的社会福利服务都是通过各种形式的非政府机构来实现的。新移民服务除了获取政府资金支持外，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和公益金等也拨款支持非政府机构开展新移民的教育、就业计划和义工服务。

在香港，非政府机构可以注册为社团，也可以注册为公司。大多数非政府机构为了避免承担无限责任，都会选择注册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无论哪种注册方式，手续都很简单，都可向税务局申请认定为免税慈善团体。在香港至少有 32 家专门为新移民提供不同类型服务的非政府机构，他们的分支机构遍布香港 18 个区。其中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以来一直得到福利署的资助，为有需要的新来港人士提供服务。该服务社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在罗湖入境处设抵港咨询及转介服务；在入境处的人事登记处（九龙办事处）为申领香港身份证的新来港人士提供咨询及数据查询服务；举办适应课程，以协助新来港人士认识本地小区及适应本地生活；为不懂广东话的新来港人士举办初级广东话班；开展义工服务和编印《新民通讯》，等等。香港新移民服务协会、新生活专线和同根社（新来港妇女自助组织）也属于专为新移民提供服务的非政府机构。

前面提到的民政事务处在观塘、深水埗等六个地区推行的融入社区计划，是由包括明爱牛头角小区中心、基督教励行会、新家园协会、香港单亲协会、香港家庭福利会、香港小童群益会、邻舍辅导会东涌综合中心、香港圣公会东涌综合服务中心、长洲乡事委员会青年综合服务中心、香港职业发展服务处、美差会潮漫服务联会、天水围妇联等多家非政府机构与政府合作开展的，内容涉及社工辅导、功课及成长辅导、工作技能训练、互助支持网络、家庭环保爱绿行动、嘉年华会、茶座及认识香港系列的参观活动。除此之外，还有一些为特定群体服务的项目，例如通过历奇活动、艺术工作坊、小区服务等一连串活动，增强新来港青少年的自信心、表达能力及人际沟通能力，协助新来港青少年建立对香港及小区的归属感。通过专题讲座、才艺发展小组、语文小组及亲子家庭活动等，协助新移民，特别是妇女及儿童，尽快适应香港生活，增强其个人及家庭抗逆能力，预防家庭问题。通过招募本地及来港定居时间超过三年，对小区有较深认识的妇女担任“启航员”，以一对一的方式协助内地新来港妇女适应在港生活，通过“睦邻友爱，互相扶持”的方式，协助她们早日融入社区。通过各类自我增值培训活动（英语班、计算机班、化妆技巧班及义工训练计划）、小区教育、家庭共融活动、探索香港及促进婚姻关系的活动等，扩展新移民的社交范围，提升他们的自信心和求职技能，加强他们对香港的认识以及对小区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建立人际互助网络以及提升家庭关系，等等。

二、启迪与反思

客观地说，由于香港和北京所处的制度环境和经济发展阶段不同，本文所指的香港新移民与内地的农民工并不是一个社会身份完全对等的比较对象，如果从经济活动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而言，当下内地农民工群体的生存能力要强于现今的香港新移民。之所以把香港新移民和内地农民工作为比较对象，主要是相对于知识群体或是白领阶层的社会竞争力而言，他们同属于弱势群体，除了个人努力之外，需要政府和社会给予更多的支持和关爱。虽然目前国内农民工社会融入的大环境已经形成，但就北京而言，农民工的社会融入仍然存在认识上的困惑和行动上的迟缓，而香港的实践给我们以启示，甚至解答了某些争论已久的疑惑。

1. 承认农民工不可或缺的地位是其社会融入的基本前提

关于农民工在流入地城市中的角色定位一直是一个争论不休的话题，是“拾遗补缺”还是“不可或缺”决定着城市对农民工的社会接纳程度。十几年来，人们习惯用农民工对城市发展产生的正

面和负面作用来评价农民工，其结果在各个城市如出一辙“经济正面、社会负面”。如果说，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21 世纪初，城市建设的全面推进与传统经济的高速发展吸引了数百万农民工进京打工，农民工成为北京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力量尚能得到社会的基本认同，那么，伴随着北京产业结构的提升、人才价值的凸显和城市资源环境承载压力的增大，近年来对农民工“挤占公共资源、加大社会成本”的质疑声不绝于耳，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的决策。

有资料表明，一些大量接受移民的国家曾就移民应否与本地人享有同等福利，以及他们的缴税是否足以承担其社会成本展开激辩^[4]。这类辩论往往出于政治动机，流于情绪，更由于有关的研究凤毛麟角，因而论据薄弱。而考察上述问题的关键是要考察移民的流入对本地人工资和就业的影响，即移民和本地人在生产作业上属于替代性还是互补性。香港学者的理论和实证研究表明，就短期而言，除非移民泛滥，否则移民对本地劳动力市场的工资和就业影响甚微，长期的影响肯定就更微不足道。针对不少人担心移民依赖公共援助、大量使用公用品导致挤迫，令社会需要多支付成本，学者也给出了答案，认为只要维持或收紧公共援助和公共房屋的资格规定，增加移民对本地人总的来说是利大于弊，副作用很少^[5]。通过香港的经验，我们不难发现，与北京市民相比，北京的农民工从职业上讲是互补性的，即他们所从事的工作大多是北京市民不愿做的；从作用上讲是离不开的，即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自 2004 年以来，北京市人力资源供给一直呈现“供给短缺”的状况，2011 年四个季度的求人倍率都在 3 以上，且需求大于供给缺口最大的十个职业中，多年来一直是以传统服务业为主^[6]。由于户籍制度的门槛限制，外地农民工既没有资格在失业后享受北京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也无法纳入公租房的配给计划。可见，在现今的制度框架下，简单地将农民工视为城市的“包袱”予以排斥，既无理论依据，更无实践检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有限是北京和香港面临的共同问题。虽然北京不能像香港那样以每日配额的方式限制新移民进入，但是相对而言，进入北京的农民工基本是农村的精英，是北京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力量，即使需要调控人口规模，也应该从产业结构调整入手，而不能带有标签地指定调控某一社会群体。

2. 农民工社会融入需要制度创新

纵观世界移民史，移民大都经历了由社会排斥到社会接纳再到社会融入的过程，其中既有伴随时间的推移，移民通过自我奋斗和努力提升经济社会地位而得到社会认同的因素，也与移民政策由被动接纳到主动创新有密切关系。香港的经验表明，新移民的社会融入需要一系列的制度保障。客观地说，作为流动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农民工的服务管理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2006 年北京在全国率先提出了具有战略意义的流动人口管理理念的“五个转变”^①，并建立了“党政社垂直领导，人房业齐抓共治”的流动人口北京模式。但是，受城市人口规模调控思路下流动人口与户籍人口区别对待社会政策的影响，农民工的社会融入与十八大提出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仍然存在明显的差距。一是管理体制不适应。北京实行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分管的社会管理体制，政府对流动人口只有行政管理经费支持，没有服务经费支持。由于农民工在社会生活中缺少主体地位，客观上导致了农民工的边缘化地位。二是服务模式不健全。北京的农民工社会分化日趋明显，有针对性的服务新生代农民工的项目不足，且服务方式上重给予轻互动，不能有效地满足农民工的需求。农民工作为一个与世界各国移民不同的特殊身份的弱势群体，是我国传统户籍管理制度下“社会屏蔽”的产物，因此，打破农民工社会融入的瓶颈，必须从社会管理制度创新入手。

3. 农民工社会融入需要社会组织的介入和帮助

十八大提出要“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

① 即：要逐步实现由社会控制为主的治安管理型向城市统筹规划、综合管理模式的转变；实现由重管理轻服务向服务管理并重、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模式的转变；实现由户籍人口与暂住人口双轨制管理向社会实有人口服务管理模式的转变；实现由职能部门管理为主向以完善社区服务管理体系为主的属地管理模式的转变；实现由政府管理为主向政府依法行政、社区依法自治、基层组织广泛参与的社会化服务管理模式的转变。

制”，香港的经验可谓是“社会协同”的典范。相对于北京农民工服务管理以政府为主，社会组织为辅的情况，香港政府与非政府机构通过伙伴关系为新移民提供较为完善服务的做法值得借鉴。

农民工服务严重短缺是北京政府公共服务的一块“短板”，需要全社会，特别是社会组织的支持和帮助。但是在社会组织发育不足的今天，直接面向流动人口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少之又少。由于社会组织资格认定困难，为农民工提供服务的公益性民间组织难以得到政府的扶持和鼓励，生存步履维艰。国际经验证明，社会组织参与民生建设可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能与效率。因此，以十八大提出的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为契机，将培育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作为推进北京农民工社会融入的突破口，时机已到。

三、学习与借鉴

制度缺失和文化隔膜是当前制约农民工社会融合的两大大问题^[7]。制度缺失是指农民工社会融入缺少制度安排；文化隔膜是指农民工与户籍人口之间因制度障碍产生的情感隔阂。北京正在建设世界城市，促进农民工的社会融合是建设世界城市的本质要求。因此，应通过社会管理制度创新解决农民工社会融合的制度缺失，通过社会服务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解决农民工社会融合的文化隔膜。

1. 解决制度创新需要政府的顶层设计

依据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民政部关于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社区的意见》，结合《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社会建设、人口发展等专项规划的要求，从完善社会体系建设的角度，抓紧研究制定北京农民工社会融入的制度框架和实施路径，包括构建居住地实有人口一体化管理制度、实施居住证制度、实现农民工社会保障的跨地区衔接和提供适度的市民待遇；按照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的要求，为流动人口提供普惠性公共服务，着重提高流动人口的居住环境和满足这部分人口的生存发展需要，并将其纳入法制化轨道。

2. 化解文化隔膜需要有海纳百川的胸怀

“爱国、创新、包容、厚德”的北京精神是海纳百川胸怀的体现，践行北京精神，就是要以博大的胸怀接纳农民工，与他们相互包容、相互学习。文化隔膜属于文化变迁的过程，应通过社会组织模式和社会服务方式的创新来缩短、化解文化隔膜存在的时间。

“枢纽型社会组织”作为北京的首创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下一步应着力在支持公益性民间组织成长上下工夫。公益性民间组织是指在政府组织和市场组织之外的一切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满足社会公益需求为宗旨而发起和建立的民间组织或机构，是社会组织参与民生建设的主要力量。首先应建立公益性民间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制度。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须由政府有关部门在登记前进行前置审批的社会组织外，允许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的申请人直接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承认这类社会组织的合法身份。其次应启动社会组织备案制度。对街道、社区范围内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自愿组成，并在街道、社区范围内开展公益服务，但尚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行备案管理。最后是通过审查核实，将在工商注册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组织体系，为政府购买公益性社会组织服务奠定基础。

鼓励社会组织成长离不开资金支持，社会资本融入是扩大公益资金筹集渠道的重要途径。除了加大政府为农民工购买服务的资金支持之外，可以借鉴国际和香港的经验，创造条件，出台政策，争取社会资金的支持。香港许多大企业和名人注重社会责任，设立慈善基金，以赞助资金、做义工等方式参与社会服务。北京拥有数量众多的企业界和政界知名人士，其中不乏关心社会事务的有识之士。可以充分发挥他们的名人效应，通过多种形式为农民工提供多方位服务。

3. 立足投资性福利服务，提升农民工群体改善发展困境的能力

最近笔者利用北京市第六次人口普查的资料，首次以定量方式测量了北京流动人口的社会适应能

(下转第91页)

响农民工就业待遇公平的原因主要有农民工就业供求关系和制度因素两个方面,并且认为农民工供大于求和供求关系失衡是这一问题的内在根本性原因,而户籍制度、就业服务体系等农民工权益维护的制度因素则是导致农民工就业歧视的外在原因^[11]。

由此可见,对农民工来讲,户籍制度不再是全国城乡两个不同体制下的身份区隔,而是正逐步成为不同区域社会流动的限制杠杆。尽管户籍制度作为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管理政策对农民工进城就业、居住的影响作用在逐步缩小,市场机制对农民工进城的影响作用越来越大,但是户籍制度所带来的不公平使农民工群体在市场机制公平竞争的起点上明显落后。

参考文献:

- [1] 国际劳工组织. 1958 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EB/OL]. <http://baike.baidu.com/view/4621280.htm>, 2012-11-10.
- [2] 张体魄. 就业歧视与农民工社会保障 [J]. 农村经济, 2010, (9).
- [3] 陆学艺. 农民工就业歧视要从根本上治理 [J]. 特区理论与实践, 2003, (7).
- [4] 孙长青. 农民工问题的制度因素与制度创新 [J]. 郑州大学学报, 2005, (3).
- [5] 王哲. 城乡二元结构下的农民工问题探讨 [J]. 乡镇经济, 2005, (6).
- [6] 姚先国, 赖普清. 中国劳资关系的城乡户籍差异 [J]. 经济研究, 2004, (7).
- [7] 蔡昉, 都阳, 王美艳. 劳动力流动的政治经济学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135.
- [8] 胡建国. 中国城镇劳动力市场工资差异的城乡户籍歧视问题探讨 [J]. 统计与决策, 2007, (1).
- [9] 杨桂宏. 农民工城市生活社会保障的实证研究——以北京市 X 区 423 名农民工为例 [J]. 调研世界, 2006, (8).
- [10] [美] 黄宗智. 中国发展经验的理论与实用含义——非正规经济实践 [J]. 开放时代, 2010, (10).
- [11] 冯虹, 叶迎, 魏士洲, 汪昕宇. 在京农民工就业待遇公平与首都和谐问题研究 [M]. 北京: 中国书店, 2010: 156.

[责任编辑 冯 乐]

=====

(上接第 34 页)

力。结果发现,占流动人口 1/3 的两类综合能力弱的群体,都具有受教育程度较低、居住条件较差的特征,他们以从事商业服务业为主,家庭户占有一定比例,这与我们平时感受到的生活在北京底层的农民工情况相一致。由于他们自我提升发展空间有限,应借助社会力量帮助他们尽快提高社会适应能力。

“人力资本”作为社会福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积极提升社会弱势群体及时适应社会发展的职业技能,给个人和社会带来财富的功效。目前北京市在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包括社会融入知识培训等方面的工作仍然是薄弱环节,尤其是政府出资、专业机构承担的培训很少。事实上,农民工的发展贫困主要缘于能力贫困。因此,要变传统的简单岗前培训为定期的现代专业技术培训,下本钱、花力气培养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永久型”、非北京户籍的产业技术工人和具有专业服务水准和道德水平的合格职业工作者。

参考文献:

- [1] 统计称香港回归后超过 62 万内地居民赴港定居 [EB/OL]. www.gzou.gov.cn, 2010-10-25.
- [2] 答复立法会十九题: 新来港定居人士领取福利 [EB/OL]. www.lwb.gov.hk, 2011-04-06.
- [3] 汪永成, 胡光校. 香港特区政府与第三部门在公共服务提供领域的关系分析 [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08, (2).
- [4] 林素洁, 廖柏伟. 移民与香港经济 [M]. 香港: 商务印书馆, 1998: 106.
- [5] 同 [4] 6.
- [6] 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 [EB/OL]. www.bjrbj.gov.cn/gzcx/, 2012-03-15.
- [7] 人民观点·特别策划·基层治理系列访谈. 用制度创新消融社会隔膜——从“小梦如之痛”看流动时代 [N]. 人民日报, 2011-12-08.

[责任编辑 冯 乐]